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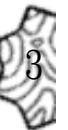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260556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1.pdf、
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2.odt、
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3.odt、
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4.odt、
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5.ods、
3182745_10926055600_1_3182745_10926055600_6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
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及本府109年5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98222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前以上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請貴校於109年8月21日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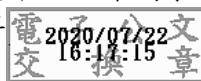


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週知，並至google表單進行填報及上傳連結網址（表單填報處：<https://forms.gle/psfZrBuNifRq6sSN7>）。

四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